

家庭中父亲角色缺位,女性独自肩负繁重的抚养任务,经济和生活困难仅是她们面临的挑战中最微不足道的部分。由于家庭名存实亡甚至走向破裂,维护权益难、获得支持难、申请保障难使她们承受更大的压力——

生活困境,不该由她们独自面对

新闻眼

《方圆》记者 涂思敏

有些家庭,男女双方在法律上仍处于婚姻关系中,但因丈夫几乎没有承担家庭责任,妻子只能挑起家庭重担,独自抚养孩子,她们又因种种原因收入较低或没有收入,生活也随之陷入贫困。这种独立育儿的母亲不是单亲,事实上却与单亲无异,面临很多难解的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官发现,由于政策上的空白和认识上的不足,这种“事实单亲母亲”的现象一般比较隐蔽,难以被外界察觉。检察官往往在办理司法案件深入地走访调查时,才能真切了解到这些身处死角角落中的母亲所承受的压力和艰辛。

离婚前,她们已成为事实上的单亲母亲

实践中,很多独立育儿的母亲往往面临诸多挑战,如就业困难、晋升受阻甚至不得不放弃职业追求等,这使得她们更容易陷入经济困境。

从某种程度上说,“事实单亲母亲”可以看成隐性单亲,即父母中的一方在孩子成长和教育过程中,在家庭角色上有着事实性的缺失。而据统计,单亲母亲家庭贫困化非常普遍。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等部门联合做的《十城市单亲妈妈生活状况及需求调研报告》显示,单亲母亲月收入在2000元及以下的占34.3%,月收入在2001元至4000元的占29.2%。以一线城市低保标准来看,如果单亲母亲拿不到孩子的抚养费,那么至少有25.6%的单亲母亲收入处于低保水平以下。

除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外,很多“事实单亲母亲”还面临着家庭暴力、离婚困境以及抚养权等问题的重压,这让她们深感孤立无援。

记者在调查“事实单亲母亲”的现状时,很多检察官表示,他们往往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才发现背后隐藏的“事实单亲母亲”的境遇。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抑郁和自杀倾向、抚养权和抚养费,是检察官们频频提到的关键词。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易柔池曾办理过一起未成年少女被猥亵案,一个小女孩在电梯里多次被小区的一个邻居猥亵。女孩的母亲是盲人且患有严重疾病,家里主要靠低保维持生活。武汉市江宁区检察院检察官何艳也曾遇到过类似案件。小女孩在社区滑梯玩耍时,被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猥亵。案发时,孩子的母亲正忙于工作,小女孩仅短暂独处一会儿就发生了意外。

两起案件的相同点是“缺位的父亲”。何艳记得,玩滑梯被猥亵案中,女孩的父亲长时间不与家里联系,甚至从案件开庭到宣判都没有出现过。而在何艳办理的另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中,被害人的父亲仅露过一次面,在确认对方无力赔偿后便再也没出现过。

父亲的缺位造成了母亲的困境。《十城市单亲妈妈生活状况及需求调研报告》显示,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与辅导是单亲母亲最为迫切的社会服务需求之一,其中抚养权归属纠纷、财产分配、自我价值的受挫是这些独立育儿母亲最大的困扰。

身份问题令她们在寻求帮助中面临诸多障碍

对于独立育儿母亲而言,经济上的困难仅仅是微不足道的部分,她们往往还面临着三重困境:维护权益难、获得支持难、申请保障难。

浙江省安吉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慧在对一起婚内强奸案的被害人苏女士进行司法救助时发现,在与丈夫正式离婚前,苏女士无法申领低保救助金。因为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这段婚姻关系尚在存续期间,男方收入仍属家庭收入,尽管男方在婚内从未尽过抚养孩子的义务。

这仅仅是一个侧面。检察官还提到另一种“事实单亲母亲”的情形:男方因犯罪入狱,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又拒绝离婚。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女方而言,除了面临生活与育儿上的双重压力外,她们还容易因犯罪人员亲属的身份而遭受社会的标签化和污名化。

离婚诉讼需要支付相应的诉讼费用,具备基础的法律知识,同时,离婚过程中往往涉及财产分配问题。而现实是,无论是打离婚官司还是争夺抚养权都要花费大量的精力,“事实单亲母亲”缺乏专业指导和支持。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曾办理过一起支持听障人士起诉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小静(化名)幼时因重病失聪,也没有接受过特殊教育,所以不会手语,很难与人交流。成年后,小静与丈夫结婚,生下一个女儿。然而,丈夫频繁对她使用暴力,对孩子也漠不关心。多年的忍耐和默默承受,使小静的生活充满了痛苦。

小静第一次起诉离婚时,因为证据不足,法院没有支持她的诉求。第二次起诉时,检察机关参与进来,不仅支持她顺利起诉离婚,还提供了一笔司法救助金。但检察官也注意到,虽然小静走出了被家暴的阴影,但她和女儿的生活依然艰难。

原来,小静作为听障人士,在婚前可以享受残疾人补助和低保。但婚后,由于丈夫的收入被计入家庭收入,她的低保被取消,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离婚后。小静不清楚该如何拿回这本属于自己的低保金。

后来,在吴兴区检察院的帮助和推动下,小静的低保得以恢复。该院还通过残联为她找了一家工厂打工,确保了母女俩的基本生活需求。

小静是幸运的,因为对“事实单亲母亲”来说,最困难也是最难克服的一点,是她们的存在往往具有隐蔽性,加上社会认知水平的差异,她们很难获得足够的社会支持。

李慧认为,很多人并没有意识到有些女性在离婚前已经是事实上的单亲母亲。由于身份问题,她们在申请低保、困境儿童援助以及社会救助等民政救助方面,都面临着诸多障碍和困难。而正是因为这些问题在离婚前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离婚后家庭很容易陷入困境,也容易遇到孩子遭受侵害等情况。

将她们拉出困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检察机关能为这些独立抚养孩子的母亲做些什么?

今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其中将持续深入推进社会服务需求之一,其中抚养权归属纠纷、财产分配、自我价值的受挫是这些独立育儿母亲最大的困扰。

多部门联合扩大对“事实单亲母亲”的救助范围,对受家暴妇女、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支持起诉,对未成年入追索抚养费未果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正在通过多种方式对独立育儿的母亲提供专业法律援助。

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吴丹丹曾办理过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涉及“事实单亲母亲”离婚后面临的困境。小闻(化名)出生后被诊断为脑瘫,其父亲多年来从未尽过抚养义务,小闻母亲一直独立抚养孩子。案件线索移交到检察院时,夫妻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小闻由母亲抚养,父亲因经济困难且有犯罪记录被免除抚养费的支付义务。

然而,随着小闻渐渐长大,医疗费用日益增加,小闻母亲没有工作,一家人仅靠每月1800元的低保维持生计。而小闻父亲却因为房屋拆迁补偿一笔79万元的房屋征收补偿费。小闻母亲多次要求前夫支付抚养费,均遭到拒绝。

检察官在查阅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后认为,当子女因患病等原因致使实际需要的生活费已超过原定协议的抚养费,母亲有权要求增加抚养费。据此,经过当事人申请,青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帮助小闻追索抚养费。法院受理后,判决小闻父亲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到小闻年满18周岁时止。

判决生效后,小闻父亲却因犯贩卖毒品罪再次入狱,小闻一家的生活再次陷入困境。青山区检察院在得知情况后,对小闻和其母亲开展了司法救助。



救助机制应该更灵活更人性化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宁雅秋

针对这些困境母亲在申请低保、低边等政策性待遇时遇到的困难,我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政策法规,确保这些母亲能够基于实际情况获得应有的救助。同时,应建立更加灵活和人性化的审核机制,避免机械地按照家庭总收入来计算人均收入,从而确保救助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对于家庭暴力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暴力预防、干预和救助体系,为受害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和心理援助。

最后,我也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强对独立育儿母亲这一群体的关注和了解,营造关爱和支持的社会氛围。同时,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也应积极参与其中,为独立育儿母亲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希望未来她们不再孤单无助,能够在阳光下继续生活,孩子们也能在阳光下成长。



合力救助陷入困境的女性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方燕

针对独立育儿母亲难以申请社会救助的情况,我认为,相关机构还需要对民政低保、低边救助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应充分考虑独立育儿母亲所面临的现实困难,细致了解她们的需求后进行调整,让在困境中挣扎着的她们也能获得应有的社会救助。

政府、妇联、社区等各方应形成合力,为独立育儿母亲提供多元化的帮助。比如,搭建就业平台,为她们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就业培训,减轻经济压力;设立心理咨询热线或服务站,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她们重拾生活信心等。只有社会各界的力量汇聚起来,才能为这些坚强的母亲与孩子们撑起一片更加宽广的天空。

双方达成了协议,小闻父亲一次性向小闻母亲支付了20万元。

在李慧看来,向“事实单亲母亲”提供长远的综合性帮助,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比如,在救助婚内强奸案被害人苏女士一家时,李慧不仅帮她们申请到各种长期保障金,还发现并解决了“事实单亲母亲”在申领低保金上的障碍,顺利帮她们申请到了低保。

同样,在办理未成年人被猥亵案时,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住在同一个小区,当犯罪者出狱后,被侵害的小女孩生活可能会受到影响。为此,该院组织召开“司法救助+社会帮扶”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席会议,联合武汉市检察院及洪山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区公安分局等,开展“爱心妈妈”帮扶工作,定期关注被害人的生活学习情况,做好安保预案,对罪犯服刑结束后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动态管控,消除被害人的顾虑。

“检察机关的工作可能到这里就结束了,但社会救助工作才刚刚开始。”为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和当地妇联建立合作机制,检察机关收到妇女处于困难状况的线索,可以移交给妇联,由妇联为独立育儿的母亲提供一整套的职业培训;检察机关还与心理咨询机构签订协议,为这些母亲和他们的孩子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

独立育儿母亲的困境并不完全是家内事,社会照护的缺乏、互助系统的缺失、社会福利的欠缺……这些都是她们陷入困境的原因。因此,要将“事实单亲母亲”拉出困境,从构建照护体系、完善育儿政策到提高社会意识层面,都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延伸阅读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媒体曝光了报废汽车黑产业链,一些没有资质的“小作坊”不仅公然回收、拆解报废汽车,买卖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指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等),而且为了更好地销售报废车部件,商家篡改机器上的关键身份信息,卖给不懂行的买家,或者提供给“黄牛”在网上售卖。目前江苏省东海县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对涉案人员和商户立案调查(据8月12日央视财经)。

报废车辆超过使用年限本该“寿终正寝”,依法依规报废,而如今,有的满身隐患的车辆不仅没有报废,反而被毫无资质的“小作坊”,在没有废物收集装置的前提下进行违法拆解。有的商家甚至篡改报废部件信息,以次充好,将报废车部件伪装为合格部件令其“死而复生”。殊不知,这些对报废车辆的“违规操作”风险隐患极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也规定,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一方面,无资质厂家缺乏环评手续和环保设施,违法拆解产生的车辆废油、废水、废气容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其次,零部件“以次充好”行为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开着这样满身是病的“马路杀手”上路风险隐患极大,轻则发生故障,重则发生交通事故,部分新能源车还容易出现电解液泄漏、短路、起火爆炸等安全风险。

我国明令禁止报废车辆非法购买、拆解、翻新和售卖。为何相关违法活动屡禁不止,甚至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呢?这与报废车拆解行业暴利和行业堵点有极大关系。小作坊人力少、成本低、无须高额环保设施,大多车辆部件二次售卖后利润可观。另外部分拆解作坊往往是一锤子买卖,手续相较于正常报废流程更简便,部分车主为了“省时省力”拿到更多报废补贴选择后者。

其实,我国报废汽车回收产业效益极为可观,据相关机构预估,今年汽车回收将超过700万辆,汽车回收拆解产业迈向千亿级市场规模。要想发挥好回收企业的功能,铲除报废车辆乱象,一方面需上好“监管锁”。相关监管部门应尽快打通堵点,明确权责,加大对违法厂家的检查和打击力度。同时从车主新车登记资格限制方面入手,尝试“先注销、后报废”的办法,对于违法拆解的不予办理报废手续、禁止其再注册登记新牌照,并追查报废部件流向。另一方面也要做好源头回收服务。目前我国小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效果初显,后续要重点做好大中型货车、客车的回收利用工作。汽车回收企业要尽快转变思维,从“等车上门”到“主动找车”,简化车辆的“换新+回收”流程,建设车辆回收线上交易平台,让大车小车都能实现“上门服务”“一键收车”,应报废尽报废。

案讯点击

骑手制作外挂软件抢单还自产自销卖了17万余元

干扰外卖平台运行获刑三年二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黄鸣岚) 骑手把网络游戏中用来作弊的外挂软件原理应用于外卖平台,帮助自己实现自动抢单,扰乱外卖平台的配送规则和运力调度。经浙江省新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卢某是一名新加入的外卖骑手。在跑外卖时,他发现自己很难抢到订单,收益不高。就在一筹莫展之际,卢某无意中得知了一个可以提高跑单收益的抢单外挂。骑手安装外挂后,可以自行设置订单距离、价格等参数,外挂便能够自动抢单并挂单。

卢某想到自己本身具备一定的编程技能,便开始学习如何使用外挂抢单。经过深入学习,卢某发现制作外挂软件对自己而言并不复杂,便打算通过“自产自销”抢单外挂软件赚钱。

仅用了1个月时间,卢某就制作好了抢单外挂软件,并开始在微信上销售该软件及卡密。为了增加销售量,卢某发展了一些代理进行分销,推出“月卡”机制吸引客源。除此之外,卢某还多次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以逃避外卖公司对抢单外挂的查处。

2023年11月,新昌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时,发现了卢某涉嫌犯罪的线索,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该院依法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经鉴定,卢某自制的抢单软件可以自定义配置物品重量、配送距离、刷新频率、配送该订单所得报酬的范围等内容,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订单,并自动抢单。外挂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数据,干扰和破坏正规外卖软件的正常运行,属于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经查,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卢某销售外挂软件的金额共计17万余元。

顺着卢某的犯罪线索,新昌县检察院还将以卢某为源头的外挂软件制作者及其下级销售代理一网打尽,涉案人员及相关犯罪线索目前均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今年5月30日,新昌县检察院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对卢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